

商业交通

徽商与清代汉口紫阳书院  
——清代商人书院的个案研究

李琳琦

〔摘要〕明清时期，徽商不仅致力于徽州本土的文教事业，还纷纷在侨寓之地创办书院，以为相从旅邸的子孙就学成名计，而汉口紫阳书院则是其中的典型，汉口紫阳书院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商业经济发展和徽商“贾而好儒”的产物。从汉口紫阳书院的创建、功能及经费的经营中可以窥探明清商人书院与传统书院的不同特点。

〔关键词〕徽商 汉口 紫阳书院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02)02-0087-07

**Huizhou Merchants and The Ziyang Academy Of Hankou in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a Merchant - sponsored Academy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izhou Merchants not only suppor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ir home district, but also established academies in areas where they migrated. The Ziyang Academy of Hankou was a typical example of the academies that these merchants established for the studies of their male descendants who migrated with the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iyang Academy contributed to both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economy in the late feudal period and reflected the common character of Huizhou Merchants who both “traded and felt enthusiasm for Confucianism.” An examin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cademy and the operation of its finances reveal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erchant - sponsored academies and traditional academies.

明中叶后，徽州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外出经商者人数之多，海内罕匹，而长江中下游的各商业市镇则是他们的侨寓集中之地，以致当时有“无徽不成镇”之谚。徽商在“贾为厚利，儒为名高”的思想指导下，除致力于徽州本土的文教事业，还纷纷在侨寓之地创办书院，以为相从旅邸的子孙就学成名计。这些书院通常冠以“紫阳”、“文公”、“新安”之名，以示为“朱子阙里”之人而创，虽侨寓经商，但未尝忘“新安之教”。其中以清代汉口紫阳书院最为典型。正如乾隆时徽州学

者王恩注所说：“我徽士侨寄远方，所在建祠以祀朱子。而唯汉镇最巨”。也正如清嘉庆间徽商程健学所云：

健（学）偕计北上，往来吴越间，见所在皆有紫阳书院，侧闻吾乡前贤之请建于汉皋者并有义学、义渡、有藏书阁、有先儒讲堂，非袭书院名而有其实，规模尤为宏远。

本文就汉口紫阳书院的创建，汉口紫阳书院的功能、汉口紫阳书院的经费及其经营等三个问题进行简略的论述，希望对学界认识我国封建

〔收稿日期〕2001-3-15

〔作者简介〕李琳琦（1965—），男，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芜湖 241000

社会后期商人书院之特点有所帮助。

## 一、汉口紫阳书院之创建

汉口“地隶汉阳，延袤四十余里，阡陌绣错，帆樯林立，雄踞吴越上游，南瞰滇黔，西通秦蜀，北达幽燕，四方之食货集焉，而去汴洛最近，盖亦适当地利之中云。自李唐时即已艳称于诗，所谓‘屠杂商徒遍富庶，地多词客足风流’是已。国（清）朝以来，繁盛称最”<sup>④</sup>。作为“七省通衢”的商业巨镇，清代的汉口可谓“士商云集”，百货俱聚，而在云集汉口的全国各地的商人当中，以徽州商人的数量最多、势力最大，所谓“第新安土薄田少，计其地产不足以共（供）生齿之繁，不能无仰给他方，故汉镇列肆万家，而新安人居其半。”<sup>⑤</sup>

汉口紫阳书院，又名新安书院，汉江书院，位于清汉口循礼坊境内。清初，侨寓汉口的徽商即先后买下准提庵和三元殿，“以为同乡公事聚会之地”<sup>⑥</sup>。他们“于乡里聚会之余，共敦孝友睦姻任恤之谊，思有所托以行之永久，乃议创建书院，将待其成，与父兄子弟朋友日讲习于其中，本朱子之德行为仪，述其所以教人者以为乡之后进式”<sup>⑦</sup>。但苦于无合适的营建场所。康熙三十三年（1694），徽商终于用重金购得了“适当汉脉中区”的若干丈基地，于是“募徽地工师，一遵（徽）郡世族祠堂规制，庀材蠲吉，百役齐兴”<sup>⑧</sup>，此为书院建造之肇始。“汉口之有新安书院也，自康熙甲戌（三十三年，1694）吴公蕴予、汪公文仪等创始之，阅十二年而成；至乾隆乙卯（六十年，1795）岁，毕秋帆（毕沅）制军以祠宇寝久，恐就倾颓，建议重修，汪君衡士等实经理之，亦阅十年而后成。”<sup>⑨</sup>经过不断扩建、重修后的汉口紫阳书院“明官斋庐，宏廓静深，觐飨式时，严严翼翼，自门阙堂阶以达寝室，复庙重檐，莫不饜饮心目”<sup>⑩</sup>。清代汉口紫阳书院确是一个宏伟壮丽的庞大建筑群，蔚为汉镇巨观，其主体建筑及主要附属设施有：尊道堂，康熙三十三年建，嘉庆二年（1797）重造；寝室，康熙三十二年建，嘉庆元年（1796）重造；戟门，康熙三十三年建，嘉庆

二年重建；报功祠、始建祠，乾隆六十年（1795）建；半亩池，康熙三十三年建，嘉庆元年重建；御书楼，康熙三十二年建，嘉庆元年重造；藏书阁，康熙三十三年建，嘉庆八年（1803）重建，文昌阁，乾隆六十年建；魁星阁，雍正十二年（1734）建；燕射轩，嘉庆八年建；近圣居，嘉庆九年建；启秀书屋，嘉庆八年建；六水讲堂，嘉庆四年（1799）建；主敬堂，康熙三十三年建，嘉庆四年重造；愿学轩，康熙三十三年建，嘉庆四年重造；致一斋，嘉庆五年建；兼山丽泽，康熙五十六年（1717）建，嘉庆二年重建。此外还有厨房、义路、新安街、义埠（新安码头）、义学、义舍等等。<sup>⑪</sup>

汉口紫阳书院的建造，经历了一个艰难而曲折的过程。由于工程浩繁，耗资巨大，所集经费旋集旋散，执事之徽商不得不为筹资奔走呼号，焦心劳瘁。《汉口紫阳书院志略》中收集了数篇“劝输文”、“劝输启”，从中即可窥见当时艰难状况之一斑。康熙三十七年（1698），书院经过五载经营，规模虽已“巍然大观”，但“涂暨丹雘，所需尚繁”，而此时经费却即将告罄，于是执事者不得已颁布《再劝乐输文》。文中曰：

有志者事成，力倦者终辍。今紫阳书院之举，志亦坚矣，而终未成，则非倦于力也，辍于力之不能继也。辍于力之不能继则非一人之责，凡我同郡力可为而未能为，或为之而未竟其力者之责也。<sup>⑫</sup>

呼吁同郡有力者再行捐输，免使书院之业中途而废。书院经营到第十个年头，即康熙四十二年（1703），由于“岁序迁流，力疲心瘁，资斧既不充囊，朋辈又皆星散”，再一次陷入经济危机。据同年颁布的《再劝乐输启》介绍，“今门堂楼室巍然可观，惟涂暨丹雘、一切阶壁傍庑尚未完备……用是分项计贖约略三千余金，今除已注承认外，仍缺千金”。因为“势不能停工辍作，任一篑之终亏”，执事诸徽商不得不又一次号召：“诸乡台先生以如云如雪之襟期，遂希圣希贤之盛举，各随愿力，署簿慨输，将芳名与贞珉并垂，而胜事同汉江俱永。”<sup>⑬</sup>经过又一次的募捐，书院的主体建筑才得以完工。往后到“（康熙）丁酉（五十六年，

1717)有西厅之举,辛丑(六十年,1721)有义学、讲堂之设,至乾隆乙未(四十年,1775)复开康衢以通商旅,并置市屋十余椽给租赁,以足春秋二祀之需,固井井有条<sup>④</sup>。书院建设走上了正常并逐步发展的道路。然而,又十余年后,由于书院“历年久远,风雨飘摇,栋梁剥落,且地形坎洼,积水漫溢。岁次(乾隆)戊申(五十三年,1788),遭汉镇水患,水积数月后,檐墙又复颓塌”,因而,“若不及今修葺,难免前功堕毁”<sup>⑤</sup>。对损坏如此严重的紫阳书院,旅汉徽商虽也早有议修之举,但终因“筑室道谋不成,且以物力维艰,又各因他故,未暇”<sup>⑥</sup>。此时,恰逢“世家新安,而通籍于吴”的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毕沅持节来楚,任总督湖广等处地方军务,于是徽商汪衡士等集同人恳请毕沅“赐一言弁首”,倡议众士商共谋修葺之举。毕沅慨然应允,并于乾隆六十年(1795)亲撰《募修汉镇新安书院序》,希望“同乡诸老体昔贤缔造之难,为后起观型之劝,交相乐助,共破慳囊,鸠工庀材,刻期告竣,俾馆舍如旧,规式一新”<sup>⑦</sup>。在毕沅的倡始下,书院的修葺、扩建工作终于在嘉庆初年告竣。

除资金筹措的不易之外,汉口土著的无端阻挠,使书院在建设过程中一直伴随着争讼,从而更加剧了书院建设过程的艰难和曲折。其较大规模的争讼就有两次:

第一次是“方营造之初,不足于地,乃售民房以益之,既付价而仍令暂栖以俟迁移。人苦不知足,既获厚值又不费铢黍雇屋,资得暂依止,乃至营构毁拆,久假之后,反生溪壑,好事者遂凭之作竞,鼓动浮言,几兴大讼”<sup>⑧</sup>。从这里的介绍中,可知此次争讼是由于土著居民不愿按原定协议搬迁而引发的。土著为能在争讼中获胜,先行联络楚省在京仕宦,即“谋之有力者”,“欲沮书院之举”。旅汉的徽商得知后,其主事者吴蕴予、汪文仪等人亦“急飞尺一遍,告同乡先达”。因徽州仕宦在朝者势力强大,“共为排解”,于是,争讼结果,遂以土著之失败而告终<sup>⑨</sup>。正如《纪书院本末》一文中所言,书院经始不久,“蜩贖复沸,(土著)欲赴部讦告,已而通籍诸先达觉其谋,事寻寝”<sup>⑩</sup>。

第二次大规模的争讼发生在雍正初年。这次争讼是因为徽商早年所购的位于书院前面的新安巷地产,“岁久,为某姓侵隐”,当徽商准备拓展新安巷,开辟新安码头,以便坐贾行商出入时,“土人阻之”而引发的。这次争讼持续的时间更长、耗费的人力和物力更大。史载:“兴讼六载,破贖巨万,不能成事,以致力竭资耗,而祭典缺然。”<sup>⑪</sup>就在徽商为这一争讼感到绝望之时,雍正十二年(1734),徽商子弟,“湖南观察许公登瀛考绩鄂城,爰斋沐,过汉江,瞻谒书院,毅然以成就巨举为己任”<sup>⑫</sup>。在许登瀛的周旋下,甫任的湖北巡抚杨嗣饬令武昌守道朱濯据实究明,结果,通过“溯本穷源,踞占之屋宇既归于祠,而侵渔之租息亦偿于公,赵璧复还”<sup>⑬</sup>。旅汉徽商在与土著的争讼中又一次获得了胜利。

在汉口紫阳书院创建的过程中,旅汉徽商,特别是其中的执事者们的事迹至为感人。他们中的一些人因操劳过度而积劳成疾,如汪文仪,“自任事以来,目紫心算,惟矢真诚,骨瘁神枯,了无退悔”<sup>⑭</sup>。一些人因呕心沥血而撒手人寰,如:吴蕴予,“身入书院之中,家置浮云之外。一呼四应,工师来自故乡,九鼎片言,木石聚于江岸。经权有道,出入无私。正当大举之时,忽有外氛之集,披肝沥胆,沐雨栉风。爰是九载工程,托钵之金钱无济,屡书告急,太仓之粒粟难分,遂罄囊而输工,呕心以下世”<sup>⑮</sup>;余南宜,“志切匡时,心存卫道……天不憖遗,伤于劳瘁”<sup>⑯</sup>;吴润苍,“向任书院事最久,勤慎明敏,为诸君所推服,以嘉庆壬戌年(七年,1802)卒于督工之次”<sup>⑰</sup>。更多的是因一心为公而致使私业中落,正如时人所言:“大抵新安人在汉各有生业,不难于捐贖急公,而难于出身任事。盖奉公者必废私,故创造书院之人,生业多致中落”<sup>⑱</sup>。如:余本立,因“协力承肩,同心任事,迨至三君(指汪文仪、吴蕴予、余南宜)继没,犹能双手完工”,结果是自身“穷渐不支”<sup>⑲</sup>;戴良玉,总理书院西厅之建,“慷慨任事”,然而“西厅成戴君之业败”<sup>⑳</sup>。这些主持创建汉口紫阳书院的徽商,的确谱写了一首首公而忘私的动人之歌。

通过以上的介绍,我们至少可以产生这样

的几点认识：其一，徽商为创建汉口紫阳书院，可谓同心竭力，志坚意诚，反映出深厚的新安传统文化所孕育出来的徽商“贾而好儒”的特点。其二，在与汉口土著的屡屡争讼中，徽商之所以最终皆能取胜，主要凭藉的是朝中仕宦子弟之助。这种活生生的事实，必然使徽商更加深切地认识到，没有政治势力作为靠山，商人要想维护自身利益是十分困难的，从而势必使“贾而好儒”的徽商进一步加强其兴学立教的自觉性。

## 二、汉口紫阳书院之功能

汉口紫阳书院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商业经济发展和徽商“贾而好儒”的产物，其功能既与传统书院有别，又与商人会馆有异，是书院和会馆的联合体。嘉庆时的翰林院庶吉士、婺源人董桂敷在《汉口重修新安书院碑记》中说：“余维书院之建，一举而三善备焉：尊先贤以明道，立讲舍以劝学，会桑梓以联情。”<sup>④</sup>可谓是对汉口紫阳书院功能的精辟概括。

“尊先贤以明道”，即崇祀功能。崇祀是传统书院的重要功能之一。“书院祭祀活动的目的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树立楷模，感发志向和信念，使学者‘入其堂伊然若见其人’。二是标榜学派学风特点和旨趣，激励后学继承发扬学派特色。是一种形象化的教育手段”<sup>⑤</sup>。汉口紫阳书院崇祀的是徽国文公朱子。旅居汉口的徽商就是想通过书院祀典，“岁率同乡父老子弟修祀事，陈俎豆，列管弦，相与升降周折，诵歌舞蹈，使之专乎耳目，束乎筋骨，以畅其烦郁而坊其淫越，四方之士观者如市，登其堂靡不啧啧奋兴而道心生焉。以故吾乡无贵贱老少咸知循礼守义，不肯自弃于四方之末而不与闻君子之大道也”。同时，他们还想通过崇祀朱子，使汉口“鬲阡贸易之人，咸知尊道乐义”，“必也从事于伦常日用之间，不悖孝弟忠恕之道”<sup>⑥</sup>。

汉口紫阳书院对朱子的祀典庄严而隆重。据《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四《崇祀》介绍：正祭分春秋二次，分别于三月十五日 and 九月十五日举行。主祭之人，或为同乡仕宦道此经过者，或为同乡有官湖北者。具体办事人员由当

年年首二十人和上年年首二十人共四十人为之，另选执事人员二十八名和奉祀生四人协祭。正祭时，祭器必洁，祭品必丰，并有具体而详细的仪注和仪节规定。除两次正祭之外，“三月初九日为文公梦奠之辰，设筵席祭于寢室。或同乡官主之、或老成主之、或司年首者主之……仪物略如正祭之礼”。此外，还有“仕宦往来、官长莅任，必谒书院”的随时之祭。

汉口紫阳书院附设有文昌阁和魁星阁，于是又有“文昌之祭”和“魁星之祭”。文昌之祭以二月初三日设奠于文昌阁，魁星之祭以八月初三日设果茗于魁星阁。

“春秋二祭，每祭一切使费约用五百数十两，两祭共用一千余两；文昌会，费用约百两；魁星会，费用约五十两”<sup>⑦</sup>。可见，汉口紫阳书院每年祀事需用银约一千一百五十余两，其数量甚为不菲。

“立讲舍以劝学”，即肄业讲学功能。肄业讲学是书院之所以成为书院的本质特征。汉口紫阳书院设有义学、六水讲堂、兼山丽泽、主敬堂、启秀书屋等，以为生徒肄业讲学之所，形成了由小学到大学的完整的教学体系。如启秀书屋是“取陆士衡文赋‘启夕秀于未振’之语”，为小学教育机构。其启之之法，强调“正学术，勤功课，择师儒，厚培养。四者备而后可以言善”<sup>⑧</sup>。而六水讲堂、兼山丽泽、主敬堂等则是为经师弟子及徽属六邑士人提供的“朝夕讲肄之所”，以讲明性理、发明朱子之学为本旨，可视为大学教育。

其讲学也，师坐于上，子弟执业立于下。长者进受业，有问之，应唯敬对请益而后退；诸弟子进请业，皆以齿，勤者诱掖之，惰者警戒之，有不率教者则夏楚以收其威。日课不毕不敢即安，月试无功不敢与勤勉者齿。<sup>⑨</sup>

强调尊师重道、年齿有序、奖优惩劣。旅居汉口的徽商就是希望通过这种肄业讲学活动，使其子弟“从此熏蒸陶淑，敬业乐群，庶无负乡先生德泽之流传，久而弥耀也”<sup>⑩</sup>。

在汉口紫阳书院讲学的，有徽籍学者、仕宦，以及当地官员。如“潜心理学，驰誉儒林，著书立说，门多问字之侯芭，阐幽发微，

座有谈经之匡鼎”<sup>⑧</sup>的徽籍著名学者汪默庵，康熙时就经常在书院讲学，“六邑之人至今耳其训不敢忘，即汉口四方杂处之人，亦无不沐浴熏陶，感发兴起”<sup>⑨</sup>。雍正末乾隆初，徽籍学者许象纪又被书院首事诸君委以主讲之任。他“自入讲堂以来，小心祇惧，无怠无荒。日与诸子弟敦诗说礼，一本吾夫子（朱子）之所以教人者为法”<sup>⑩</sup>。雍正十三年（1735），任湖北巡抚的吴应棻，“甫下车，即渡江至书院，宣讲圣谕，凡孝弟农桑、讲信修睦，皆一一为父老子弟亲加劝勉”<sup>⑪</sup>。至于徽商仕宦，凡过汉口者，无不拜谒书院，并行讲学之举，《汉口紫阳书院志略》中记载的大量题咏即是佐证。

为使肄业讲学有章可循、有矩可依，汉口紫阳书院以朱子的《白鹿洞书院揭示》、《玉山讲义》、《读书之要》、《童蒙须知》和《性理大全》所载“读书法”、《吕氏乡约》“训条”等作为肄业讲学之规及为学之要，与此同时，书院还谆谆告诫学子：

学非弋取功名之具，圣贤之绪言具在，将以体诸躬而见诸行，非严之于蒙养之先、非积之以涵孺之久不为功。<sup>⑫</sup>

并要求学子：

先器识而后文章，先学问而后功名，一遵吾紫阳夫子分年读书法，浸淫乎经史而纳躬于轨物，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或以道德、或以文章，务为有用之学。<sup>⑬</sup>

为使书院的肄业讲学功能得以充分施展，并将书院建成为旅汉徽人乃至全汉口的文化教育中心，汉口紫阳书院还建有御书楼、藏书阁，所藏经、史、子、集甚丰。正如徽人查景璠在《（汉口）紫阳书院藏书阁序》中所说的：

一登斯阁，见夫玉轴牙签、青箱缥帙，煌煌乎大观也。适徘徊其中，抽甲乙之编，检丙丁之籍，循循乎伊然与圣贤相酬酢，即伊与夫子相晤对，谁谓积简成编不足以启人之奋发而可弁髦视之哉！夫吾乡不乏奇俊之士，尚冀于斯阁之书，口不绝吟、手不停披。经则穷夫圣贤道德之蕴、史则推夫是非得失之实、子集百家则寻求其辅经赞史之意，津津焉、娓娓焉，酝酿而粹精焉，则采其华而撷其实，予以

深究夫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天平下之旨，达为名臣，处为鸿儒。则是书也，不第为束诸高阁之载籍；是阁也，不第为度藏奇秘之渊藪，而直作良士之菑畲也矣。<sup>⑭</sup>

“会桑梓以联情”，是指汉口紫阳书院所具有的商人会馆的功能，说明它又是徽商在汉口为“敦睦桑梓，声应气求”的联络、计议之所。事实正是如此。清代汉口紫阳书院还经理为旅汉徽人服务的慈善事业。如书院附设有义学，为旅汉的贫困徽人子弟提供免费教育；书院还建有义舍，“造楼屋十楹，专为桑梓过客暂时栖息之所”<sup>⑮</sup>。此外，书院还在乾隆、嘉庆年间用重金陆续购置义阡五处，以为不幸去世的旅汉徽人的公共墓地，并规定有详细的“扞葬之规”<sup>⑯</sup>。这种功能，是传统书院所不具备的。

嘉庆时，徽籍人士、时任湖北汉阳知府的赵玉在《（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序》中云：

盖尝论之，各省之会馆遍天下，此之书院即会馆也，而有异焉：崇祀者道学之宗主，而不惑于释道之无稽；参赞之源流，而不堕于利名之术数；入学有师、育婴有堂、燕射有圃、御藻有楼、藏书有阁、祭仪本《家礼》、御灾有水龙、通津有义渡，宾至如归，教其不知、恤其不足，皆他处会馆之所无，即有，亦不全者。<sup>⑰</sup>

可见，汉口紫阳书院是书院和会馆的完备结合。这种结合，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商人书院的重要特色之一。

### 三、汉口紫阳书院之经费及其经营

汉口紫阳书院是由旅汉徽商独立创建和管理的，集书院和会馆功能于一体的机构。因而其经费来源及其经营亦与传统书院有别，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人书院的又一重要特色。

汉口紫阳书院创建过程中的经费，主要靠的是旅汉徽商的捐输，间或有徽属仕宦的资助，而“不假公橐”。《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杂志》中就记载了书院建造过程中的主要捐输者和执事者的徽商名单，兹录如下：

始建书院姓氏	吴积隆、江璩，余尚煜、余宗经、吴定邦、余应非、汪大中、金生、汪映涛、余祖仪、黄云生、余延坝、朱之贵、程祥、余绍基、徐如珍、汪亦遐、金成兆、张继曾、汪均、金启楨、汪振伦、方君英、吴江
开建马(码)头姓氏	程璋、吴宗熟、汪朝录、汪涵苍、吴元度、吴元伦、吴浣、吴任文、吴继敦、汪会进、程兆凤、宋兆权
开建新街姓氏	汪掌明、汪衡士、汪天吉、姚勋臣、吴敏珍、程右献、程东书、余毓辉、吴洪茂、余用宾、方位存、汪孚远、舒圣功、汪宏济、金育存、许耀文、吴广明、余毓华、毕坤成、汪万候、汪庚虞、徐秀升、黄积堂、江韶九、余正宗、汪文宗、吴允成、汪廷显、汪萃中、吴涵远、孙士融、余允康、汪文济
重修书院姓氏	汪衡士、江岱川、程东书、汪秉衡、余汉临、余允康、吴润苍、余晓新、李益三、汪嘉会、胡克能、李殿鳌、汪耀廷、余晓江、吴涌川、余闾望、汪鼎大、余祥茂、姚保合、余超宗、黄仁泰、詹肇村、黄方至、汪旭江、吴维尧、余子美

正是依赖广大徽商的慷慨捐输，汉口紫阳书院才能“宫墙堂奥，规划宏壮”<sup>④</sup>，并成为汉镇一大景观的。

书院创建依赖捐输，但书院在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如果还完全依赖捐输，则是非常危险的。稳定的经费来源，才是书院得以长存的重要保证，而要做到这一点，书院就必须有经营意识。传统书院之经营，主要是购置田产（称学田、院田、祀田、祀产等名目），收取地租（钱和粮），以维持书院的日常开支，所以说“书院不可无田，无田是无院也”<sup>⑤</sup>。而汉口紫阳书院之经营则与此不同，它不购置田产，而是从事纯商业化的操作。这种纯商业化的操作其主要表现就是购置市屋，进行出租，以租金作为膏火修葺之费，以盈余作为再行增置之资。正如《汉口紫阳书院志》卷六《裡产》所云：

裡产者何？市屋也。市屋曷云祠产也，曰以屋之所入供祠之所出，终岁沛然

而有余，创于昔、增于今、扩充于后，犹子與氏所谓“恒产”也……初，乡之善士釀金购东隅之屋改置市屋若干椽，续又赎还西廡改置若干椽，今复开基展地、达巷开津，总计较旧置加倍。要之六邑之人心一，一则坚，坚则久而不懈，故综其岁入岁出之规，著之于册，绳绳相续。自今已往，以岁息之盈衰而益产，无论市廡、田亩，岁月递增，即黍稷馨香、菜蔬丰洁，以及膏火修葺，均有所出，可百祀相仍也，宁仅目睫之见哉。

至嘉庆时，汉口紫阳书院共置有市屋九处，总计数百间，出租给经商之家，“岁收市屋租银共计四千四百零四两”。而当时书院祭祀、工役、门摊、钱粮等各项费用支出，“岁用数共计银约一千八百三十两”<sup>⑥</sup>。可见，汉口紫阳书院每年尚盈余银 2500 两左右。这就为书院的继续发展和从事主要为桑梓服务的慈善事业提供了重要的经济保证。

正因为书院的日常经费尚有盈余，所以，嘉庆年间，为开通书院东面道路工程需费银 15000 两时，徽商没有再用募捐的手段，而是以此余银为基础，进行了商业化操作，实行认股集资、分期还本付息的办法。具体做法是：

倡为集会之举，每百金为一筹，凡作一百五十筹，随人度力受筹。每筹岁给还十六金，以十年为率，十年之后，各筹已得百六十金矣，除母金百数外，尚得子金六十，亦不为无所赢余。自是而后，不复给。计每年书院所给凡二千四百金，岁取屋租之入给焉，即有不足，所乏无几。十年之后，以有余补不足，补之而有余，则皆书院之余矣。如是，而书院乃可久远无亏乏。

为使集资之举能顺利成功，又规定了对认股集资者的散胙奖励，即“入会者，每祭颁胙肉二斤，传之子孙，永远勿坠”。这种使认股集资者“既收岁给予前，又绵胙肉于后，则莫不相为鼓舞，而事克举矣”<sup>⑦</sup>。

汉口紫阳书院的日常经费管理与经营主要由司年者负责。“司年，从前只十二人，后增至十四人，今（指嘉庆年间）增至二十人，以祀产渐增、祠务綦繁，不如是不能董理周密

也。”<sup>⑩</sup>司年中，设司总若干。书院规定：

岁入正项，除一切支用外，有余项在司年公举妥处生殖，不必希图多利，致有亏欠，俱于祭后交盘之期归齐现银，公交下首。遇有业产，公商即置。司总不得私行挪移，假名借领。如有存匿者，公设三锁三钥，司总互相稽察，庶覬覦之心不生，而侵渔之弊永杜矣。<sup>⑪</sup>

对祀产租息的收取，书院还特别规定：

凡祀产租金，司匣者按季发折，著祠丁收取，如有过期不能全清者，定于春秋祭期通知值年司事诸公一同坐索，否则锁门另召，不得徇情有误公事。<sup>⑫</sup>

从以上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汉口紫阳书院的经费经营灵活得当，管理精细周密，这是书院得以保持长期不坠的重要原因。

①如清康熙年间，徽州等盐商在扬州创设敬亭书院，雍正年间，祁门盐商马曰瑄重建扬州梅花书院，并延名儒主讲其中（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三《新城北录上》）。又如清婺源詹隆梓，“随父营昌江瓷务……经理新安书院”（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四《人物十·义行七》）；黟县商人舒遵刚，“在饶州倡修朱文公书院”同治《黟县三志》卷六下《人物·质行》）；黟县孙天庆，“商于浙江湖州，浙江江头向有新安书院。毁于兵，天庆创义集资重建，数载工竣，旅浙同乡嘉其劳”（民国《黟县四志》卷六《人物·孝友》）。等等。

②董桂敷编：《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新安通衢记》，嘉庆十一年刻本。

③《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重修紫阳书院后序》。

④《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一《汉口徽国文公祠堂总图记》。

⑤⑩《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尊道堂记》。

⑥《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三《建置》。

⑦《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增订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序》。

⑧⑯⑰《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三《纪书院本末》。

⑨⑱《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汉口重修新安书院碑记》。

⑩《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新安通衢记》。

⑪《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三《建置》。

⑫《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再劝乐输文》。

⑬《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再劝乐输启》。

⑭⑮⑯⑰《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募修汉镇新安书院序》。

⑱《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书牋》。

⑳《重修古猷东门许氏宗族·观察建园公事实》，乾隆二年刊本。

㉑《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复新安巷碑记》。

㉒㉓㉔㉕㉖《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始建祠记》。

㉗《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重修书院首事纪绩》。

㉘㉙《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西厅记》。

㉚李国钧主编：《中国书院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164页。

㉛《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尊道堂序》。

㉜㉝《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六《祀产》。

㉞《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启秀书屋记》。

㉟《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主敬堂记》。

㊱《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兼山雨泽记》。

㊲《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六水讲堂记》。

㊳㊴《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义学记》。

㊵㊶《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五《学规》。

㊷《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紫阳书院藏书阁序》。

㊸《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义舍示禁》。

㊹《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三《建置》、卷八《新安义阡弁言》。

㊺《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紫阳书院志略序》。

㊻《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尊道堂记》。

㊼毛德琦：《白鹿洞书院志》卷一九。

㊽《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集会颁酢议》。

㊾㊿《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四《崇祀》。

①《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八《旧规六十条》。

（本文获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明清商业经济发展与教育变迁”和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明清商人书院研究”资助，特此致谢！）